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4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 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关于增选魏宝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1）人
8.02	关于增选来艳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1）人

2、审议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4、上述议案中，议案 5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8 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9:00-11:30。

2、现场登记地点：公司总部办公大楼 18 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6 年 5 月 7 日 11:00 前送达本公司。

4、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石朋

联系电话：0371-6203798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32”，投票简称为“设研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8，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7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07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关于增选魏宝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1）人			
8.02	关于增选来艳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1）人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